

桃園市龜山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7 日(星期六) 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(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921 號)

主席報告：本會全體理事共計七席，出席理事人數為七人，已達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全體理事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本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提案一：重劃計畫書草案審查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(草案)經本次理事會通過後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審查。
- 二、依據內政部 108 年 4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1739 號函修正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重劃計畫書(草案)於本次理事會決議後，將草案提交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，另重劃計畫書內容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內容為準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後依說明三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案。

說明：為審議重劃計畫書(草案)需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巧韻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傳真：03-3368506
電子信箱：1271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90158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5月29日龜山新興自劃字第109052901號及109年6月17日龜山新興自劃字第109061701號函。
- 二、旨案理事會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